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4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黃信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5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信龍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該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均為該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參酌原審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行類型並非全然相同，以及各罪犯罪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等情，與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暨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部分，業經受刑人以易科罰金之方式執行完畢，請求法院就原裁定附表所載內容再予確認，避免重複執行，並給予受刑人悔過及回饋社會之機會，改以易服勞役、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裁定，發揮受刑人之專長，令其免於服刑及與妻兒分離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
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各罪依附程度較高，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另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，甚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者，時空密接，各罪依附程度高，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本含有恤刑性質，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罰者，須在該數罪之刑全部未曾定應執行刑，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有實益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，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，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0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（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）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114年2月18日）前所為，原審法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原審裁量後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業已審酌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與罪質、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

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整體評價，且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（6月）以上，及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併之刑期（1年11月）以下，經核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，亦低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定執行刑之有期徒刑8月及附表編號3至4所示之罪分別所定宣告刑有期徒刑6月、4月（兩罪）之加總（1年10月），且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，並無違反內部性界限或有何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即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㈡抗告意旨稱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已執行完畢，並懇請准予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等語，然上開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，不能重複執行，是其已執行之部分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會予以扣除，受刑人並不受影響；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，附表所示各罪刑均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經定應執行刑後，亦屬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至於最終於執行時是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則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職權行使之範疇，尚非原裁定所得裁量之事項，應由受刑人另行向檢察官提出聲請，抗告意旨所指容有誤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受刑人仍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玟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